



华瑞达
NEEQ:837173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aruida packaging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1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5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慧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公司毛利率较低风险	2022 年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为 11.92%，毛利率水平偏低，原因如下：公司所处区域能源价格较高，导致生产成本较其他地区偏高；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与销售产品价格处于一个持续的下降周期中，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时间差，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生产规模小，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大。若公司毛利率持续低位运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整体行业需求的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作为消费品配套的中游行业，其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而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又存在较大关联度。自 2013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持续震荡、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消费需求增速明显放缓。整个行业的经营遇到较为严峻的市场压力，需求增长放缓、行业增长缓慢，行业内的企业面临行业整体需求不旺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29.11%、29.11%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张浩、潘俊鹏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潘孝华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其中潘孝华与潘孝余为亲生兄弟，张宋琴为潘孝华和潘孝余的姐夫，潘俊鹏与潘孝华为父子关系，张宋琴与张浩为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系近亲属，属典型家族企业，潘氏家族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运营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虽然公司在设备和规模上在瑞安当地具备一定优势，产品质量也有一定竞争力，但公司作为中小企业，相比行业内的规模企业尤其上市公司，在生产规模、知名度、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上下游议价能力及客户基础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部分采取低价低质竞争策略的小型生产企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扰乱市场秩序，对行业内企业构成一定威胁。
五、上游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塑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P（聚丙烯）塑料粒子。塑料粒子系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加强库存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库存，未来在适当的时机运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来减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瑞达，华瑞达股份	指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	指	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报告	指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BOPA 薄膜	指	双向拉伸尼龙薄膜，生产各种复合包装材料的重要材料。
BOPP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主要应用于包装领域。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aruida packaging Ltd. -
证券简称	华瑞达
证券代码	837173
法定代表人	潘孝华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潘俊鹏
联系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
电话	0577-65519999
传真	0577-65130768
电子邮箱	80545521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uaruida.com.cn/
办公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
邮政编码	325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C29--C292--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以塑料薄膜材料为核心的印刷包装材料和印刷包装制品的生产 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2,048,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一致行动人为 （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25244539J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	否
注册资本	102,048,000	是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63,780,000 元增加 至 102,048,000 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财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窦晓丹	雷庆国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701-703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76,178,898.39	839,736,818.19	4.34%
毛利率%	11.92%	10.2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18,095.37	46,504,213.61	37.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18,181.41	45,324,932.02	2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17%	38.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94%	37.30%	-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73	-13.7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6,585,545.13	300,806,929.17	-4.73%
负债总计	122,548,560.38	156,042,039.79	-21.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036,984.75	144,764,889.38	13.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1	2.27	-29.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6%	51.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0.72	0.78	-
利息保障倍数	124.86	24.7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0,767.86	137,517,951.78	-53.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55	49.90	-
存货周转率	20.21	16.0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73%	3.4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4%	98.31%	-
净利润增长率%	37.45%	534.8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2,048,000	63,780,000	6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129.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8,26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835,713.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02,837.40
所得税影响数	902,92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99,913.96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以 BOPP、BOPA 薄膜材料为核心的印刷包装材料和印刷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 BOPP 薄膜、BOPA 薄膜、印刷包装制品均属于塑料复合制品，主要是根据产品内容和加工工艺的不同和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的差异，由两层及以上材料复合在一起的新型包装材料，具有保护产品、便捷携带、成本较低等功能，主要用于食品、日化用品的包装。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原材料和辅料采购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的方式：销售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客户交货期限表，制造部根据客户交货期限表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用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模式，主要向 5 到 6 家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机制，通过调查供应商的综合情况，经过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向供应渠道稳定、信誉良好的贸易商签订一年的长期采购合同，具体的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确认数量为准，采购定价以购货时的现货市场价为基准。

（二）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生产 BOPP 薄膜材料和制品的一系列完整的生产线和生产体系，主要通过“以销定产”的模式安排生产。销售部与经销商、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制造部下订单，公司制造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需填制领料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品管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主要为食品、日化包装行业的客户，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客户上门自提的方式，对小客户及新客户销售政策为预收款发货，给予老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1-2 个月。公司销售部具有完善的售前和售后规章制度。销售人员长期追踪市场动态，进行市场调研，客户沟通，为制造部提供市场需求和技术改进信息。公司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并建立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明显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8162），有效期 3 年。</p> <p>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 20183303001571）。</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被浙江省经信厅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既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也激发了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的能力。</p>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一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加大研发及技术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稳步实施各项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公司内部管理和品牌形象都得到了系统提升，公司合理规划发展节奏；另一方面积极展开行业拓展，丰富和优化现有经营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倡导完善内控体系，优化经营管理制度，招募市场及研发方面人才，为明年快速发展提供助力。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加强生产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生产成本控制。

市场开拓方面：积极研究市场发展趋势，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市场、新产品，业务稳定增长。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和研发团队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产品加工工艺的开发力度，注重特种膜的开发与提升，将设立省级研究院作为下年度重度任务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各部门的工作流程和职能，加强业务的风险管理，促进业务的规范发展，打通业务与财务的信息流贯通。

人员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实施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逐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不断调整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打下基础。

(二) 行业情况

一、塑料制品业概况

塑料制品业是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拉伸等工艺加

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产业。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塑料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塑料工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发展。根据国家工信部和中國包装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20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完成产量7,603.22万吨，受疫情影响同比略有下降；塑料制品出口额852.7亿美元，同比增长19.6%。从塑料制品分类情况来看，产量最高的塑料制品是塑料薄膜，产量为1,502.95万吨，占塑料制品总量的19.77%。多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加工行业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风险挑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速结构调整，促进行业持续稳步增长。

二、塑料薄膜行业概况

塑料薄膜是指用聚丙烯（PP）、聚酰胺（PA）、聚酯（PET）、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等树脂材料制成的、厚度在0.25mm（250μm）以下的平整、光亮或哑光、透明或不透明、相对硬挺或柔软的塑料薄膜制品。塑料薄膜广泛用于电子产品、消费品、标签、印刷保护、医药、化工、光学显像、新能源等领域。在国家经济发展政策指引下，塑料薄膜企业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包装生产国之一，其中塑料薄膜的年产量位居世界前列。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635,754.10	4.06%	42,890,074.92	14.26%	-72.87%
应收票据		0.00%	318,588.44	0.11%	-100.00%
应收账款	6,324,282.68	2.21%	5,274,402.58	1.75%	19.91%
存货	42,589,685.44	14.86%	33,021,556.33	10.98%	28.98%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
固定资产	152,525,399.33	53.22%	153,744,338.40	51.11%	-0.79%
在建工程	0	0%	0	0%	-
无形资产	25,897,228.74	9.04%	26,446,859.61	8.79%	-2.08%

商誉	0	0.00%	0	0%	-
短期借款	36,035,688.89	12.57%	16,018,058.34	5.33%	124.97%
长期借款	0	0%	0	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幅 72.87%，减少了 31,254,320.82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利润分派所致。
2. 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下降 100%，减少了 318588.4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末公司没有未到期票据所致。
3. 存货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28.98%，增加了 9,568,129.11 元，主要原因是年末公司销售战略调整所致。
4. 短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增幅 124.97%，增加了 20,017,630.55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末存货战略调整，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保证正常生产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76,178,898.39	-	839,736,818.19	-	4.34%
营业成本	771,725,304.04	88.08%	753,417,956.32	89.72%	2.43%
毛利率	11.92%	-	10.28%	-	-
税金及附加	1,434,665.53	0.16%	3,280,448.19	0.39%	-56.27%
销售费用	641,496.21	0.07%	480,707.20	0.06%	33.45%
管理费用	11,189,946.86	1.28%	9,173,588.71	1.09%	21.98%
研发费用	26,559,631.92	3.03%	25,786,362.92	3.07%	3.00%
财务费用	259,527.25	0.03%	2,021,349.67	0.24%	-87.16%
信用减值损失	-70,609.73	-0.01%	306,240.75	0.04%	-123.06%
资产减值损失	-157,086.33	-0.02%	-583,591.82	-0.07%	73.08%
其他收益	6,469,639.02	0.74%	1,642,838.27	0.20%	293.81%
投资收益	835,713.34	0.10%	-282,569.29	-0.03%	395.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82,622.89	0.01%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631,129.10	-0.07%	0	0%	-
汇兑收益	0	0.00%	0	0%	-
营业利润	70,814,853.78	8.08%	46,741,945.98	5.57%	51.50%
营业外收入	1,031.34	0.00%	44,132.13	0.01%	-97.66%
营业外支出	61,038.83	0.01%	87,327.12	0.01%	-30.10%

所得税费用	6,836,750.92	0.78%	194,537.38	0.02%	3,414.36%
净利润	63,918,095.37	7.30%	46,504,213.61	5.54%	37.4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降幅 56.27%，减少 1,845,782.66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因政策红利房产税减免所致。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3.45%，增加 160,789.01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展会服务费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1.98%，增加 2,016,358.15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提升整体公司管理水平，产生服务费所致。
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幅 87.16%，减少 1,761,822.42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全年贷款减少导致利息支付减少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降幅 123.06%，减少 376,850.48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 73.08%，增加 426,505.49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转回所致。
7.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293.81%，增加 4,826,800.75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395.76%，增加 1,118,282.63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金融理财收益及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9. 公允价值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幅 100%，减少 82,622.89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期末公司不存在没有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10. 公司营业利润较上期金额上升了 51.51%，净利润较上期上升 17,413,881.76 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提升，产能扩增形成规模效益，同时产品研发升级毛利率提高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金额上升了 3414.36%，增加 6,642,213.54 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提升，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0,789,032.85	781,431,757.75	-6.48%
其他业务收入	145,389,865.54	58,305,060.44	149.36%
主营业务成本	626,729,075.98	670,231,132.15	-6.49%
其他业务成本	144,996,228.06	83,186,824.17	74.3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BOPP 膜	585,869,182.22	498,778,239.88	14.87%	6.10%	2.76%	2.77%

BOPA 膜	123,782,648.58	108,738,975.03	12.15%	-35.91%	-27.44%	-10.25%
印刷制品	10,384,635.68	9,401,853.92	9.46%	6.65%	4.63%	1.75%
BOPP 母料	10,575,575.22	9,646,824.93	8.78%	-59.59%	-59.96%	0.85%
纸管	176,991.15	163,182.22	7.8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5,389,865.54	144,996,228.06	0.27%	149.36%	74.30%	42.9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 BOPA 膜营业收入较上期金额下降了 35.91%,营业成本较上期金额下降了 27.44%,主要要原因是今年该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同时产品售价降低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 BOPA 膜收毛利率较上期金额下降了 10.25%,主要要原因是产品售价降幅大于原材料降幅,同时成本核算方式调整所致。
3. 报告期内,BOPP 母料收入金额较上期金额下降了 59.59%,主要原因是公司该产品目前绝大部分供自己生产用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期金额上升了 149.36%,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上期金额上升了 74.3%,主要要原因是公司今年生产线增加,产能增加的同时不合格品量增加,不合格品再造粒形成再生料,然后售出形成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期金额上升了 42.95%,主要要原因是该收入绝大部分为 BOPP 膜与 BOPA 膜的副产品,本年度调整了成本核算方式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8,872,566.40	10.14%	否
2	江西多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51,807.90	2.46%	否
3	上海汶涑光电有限公司	15,613,354.21	1.78%	否
4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33,947.26	1.68%	否
5	平阳县展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905,327.41	1.59%	否
合计		154,677,003.18	17.6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3,630,950.32	18.63%	否
2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31,760,472.00	15.98%	否
3	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92,340,164.39	11.20%	否
4	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	53,541,765.40	6.49%	否

5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607,968.00	4.80%	否
合计		470,881,320.11	57.1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0,767.86	137,517,951.78	-5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4,210.89	-35,084,835.03	4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2,763.28	-79,611,004.15	17.62%

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6,559,631.92	25,786,362.9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3%	3.0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以下	67	69
研发人员总计	69	7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9.06%	20.29%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2	1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1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研发支出 26,559,631.92 元，占营业收入的 3.0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1. 项目名称：稳定耐高温型蒸煮膜
2. 项目名称：高挺度易撕型 BOPP 薄膜
3. 项目名称：抗粘连功能型 BOPP 母料
4. 项目名称：高张力抗划伤 BOPP 薄膜
5. 项目名称：环保无胶型 BOPP 复合薄膜
6. 项目名称：长寿命超薄双向拉伸 BOPA 薄膜
7. 项目名称：高阻隔 BOPP 镀铝薄膜
8. 项目名称：隔氧型 BOPP 复合薄膜
9. 项目名称：高柔韧性 BOPA 薄膜
10. 项目名称：高透气性 BOPP 薄膜
11. 项目名称：抗氧化超滑 BOPP 薄膜
12. 项目名称：耐穿刺超软 BOPP 薄膜
13. 项目名称：高隔热耐磨 BOPA 薄膜
14. 项目名称：抗菌高阻隔 BOPP 薄膜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9 及附注五、28 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所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617.89 万元，主要源于 BOPP、BOPA 膜的销售，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	1、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

	事项。	<p>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在客户中选取样本，对本期的销售额执行函证程序；6、实施分析程序，对主要产品及客户的毛利情况进行分析，以判断本期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拟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公司由于近年为了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大幅加大了研发的投入，产品的附加值有了进一步提升，同时近年陆续投资的生产线开始生产，产能得到了较大的突破，且形成了一定规模效益，公司盈利能力有了大的提升，公司发展健康稳定，市场业务也日益稳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毛利率偏低风险

2022 年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为 11.92%，毛利率水平偏低，原因如下：公司所处区域能源价格较高，导致生产成本较其他地区偏高；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与销售产品价格处于一个持续的下降周期中，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时间差，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生产规模小，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大。若公司毛利率持续低位运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整体行业需求的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作为消费品配套的中游行业，其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而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又存在较大关联度。自 2013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持续震荡、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消费需求增速明显放缓。整个行业的经营遇到较为严峻的市场压力，需求增长放缓、行业增长缓

慢，行业内的企业面临行业整体需求不旺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29.11%、29.11%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张浩、潘俊鹏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潘孝华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其中潘孝华与潘孝余为亲生兄弟，张宋琴为潘孝华和潘孝余的姐夫，潘俊鹏与潘孝华为父子关系，张宋琴与张浩为父子关系。公司持股股东系近亲属，属典型家族企业，潘氏家族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运营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虽然公司在设备和规模上在温州当地具备一定优势，产品质量也有一定竞争力，但公司作为中小企业，相比行业内的规模企业尤其上市公司，在生产规模、知名度、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上下游议价能力及客户基础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部分采取低价低质竞争策略的小型生产企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扰乱市场秩序，对行业内企业构成一定威胁。

五、上游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塑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P（聚丙烯）塑料粒子。塑料粒子系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加强库存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库存，未来在适当的时机运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来减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82,115.31	0	282,115.31	0.17%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30,000,000	4,31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接受担保	12,000,000	12,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股东无偿为公司向银行担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4月2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2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9日	-	挂牌	风险承担	见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就避免

与华瑞达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瑞达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华瑞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人/本企业在被依法认定为华瑞达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瑞达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华瑞达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华瑞达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瑞达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华瑞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瑞达。（4）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华瑞达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华瑞达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本企业具有约束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作出了《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本人在入职华瑞达前未与就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包括竞业禁止条款、保密条款的法律文件，也未获取过入职华瑞达前就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与入职华瑞达前就职单位之前不存在技术纠纷或其他利益冲突，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结或潜在的纠纷，就职于华瑞达不违反其此前所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本人于华瑞达建立劳动关系后，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华瑞达所使用的技术、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他非专利技术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专利权及申请权及其相应权力均属于华瑞达所有，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与其曾就职以及其公司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为避免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华瑞达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华瑞达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华瑞达追偿，保证华瑞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支持、督促华瑞达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尽力促使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履行承诺，且无新增披露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5,709,563.00	8.97%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莘滕支行、瑞安农商银行安阳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瑞国用（2014）第102-0077号、瑞国用（2014）第102-

					0080号】、瑞安市飞云新区17号地块【权证号：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24161号】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36,847,631.40	12.86%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莘滕支行、瑞安农商银行安阳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瑞国用(2014)第102-0077号、瑞国用(2014)第102-0080号】、瑞安市飞云新区17号地块【权证号：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24161号】
现金	货币资金	质押	4,083,656.18	1.42%	开具承兑汇票质押受限
总计	-	-	66,640,850.58	23.2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070,000	22.06%	8,442,000	22,512,000	22.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70,000	22.06%	8,442,000	22,512,000	22.0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有限售股份总数	49,710,000	77.94%	29,826,000	79,536,000	77.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	42,210,000	66.18%	25,326,000	67,536,000	66.18%

份	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5,500,000	8.62%	3,300,000	8,800,000	8.6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3,780,000	-	38,268,000	102,04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3,780,000元增加至102,048,000元。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潘孝华	19,135,200	11,481,120	30,616,320	30.00%	22,962,240	7,654,080	0	0
2	潘孝余	18,572,400	11,143,440	29,715,840	29.11%	22,286,880	7,428,960	0	0
3	张宋琴	18,572,400	11,143,440	29,715,840	29.11%	22,286,880	7,428,960	0	0
4	张浩	2,600,000	1,560,000	4,160,000	4.08%	4,160,000	0	0	0
5	潘俊鹏	2,600,000	1,560,000	4,160,000	4.08%	4,160,000	0	0	0
6	吴纯泉	2,000,000	1,200,000	3,200,000	3.14%	3,200,000	0	0	0
7	张国	100,000	60,000	160,000	0.16%	160,000	0	0	0
8	吴小珍	100,000	60,000	160,000	0.16%	160,000	0	0	0
9	钱慧敏	100,000	60,000	160,000	0.16%	160,000	0	0	0
合计		63,780,000	38,268,000	102,048,000	100%	79,536,000	22,512,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潘孝华与潘孝余系兄弟关系，张宋琴为潘孝华与潘孝余姐姐潘秀英之配偶，潘孝华与潘俊鹏系父子关系，张宋琴与张浩系父子关系，吴纯泉为潘孝华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10%以上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潘孝华持有公司 30%的股份，潘孝余与张宋琴各持有公司 29%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8%的股份。公司三位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支配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由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潘俊鹏、张浩五人组成，其中潘孝华系潘俊鹏父亲，张宋琴系张浩父亲。公司三位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分配均匀，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者支配董事会决议。综上，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潘孝华持有公司 30%的股份，潘孝余与张宋琴各持有公司 29%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8%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历年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三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具有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共同控制公司经营决策。2015 年 09 月 01 日，潘孝华、潘孝余和张宋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三人共同控制公司，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理念及实际决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孝华、潘孝余和张宋琴。

潘孝华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至 2013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孝余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张宋琴先生：1960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莘滕支行	银行	9,000,000.0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3.30%
2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莘滕支行	银行	8,000,000.0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3.30%
3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莘滕支行	银行	8,000,000.0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3.30%
4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莘滕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	4.30%
5	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11月9日	2023年5月7日	3.00%
合计	-	-	-	36,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2年12月8日	7	6	0
合计	7	6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根据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公司注册资本由 63,780,000 元增加 至 102,048,000 元。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潘孝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4年12月	2020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潘孝余	董事	男	1970年11月	2020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张宋琴	董事	男	1960年1月	2020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张浩	董事	男	1982年7月	2020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张国	监事会主席	男	1987年3月	2020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章亮亮	监事	男	1988年5月	2020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吴小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7年3月	2020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潘俊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92年8月	2020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钱慧敏	财务负责人	女	1985年5月	2020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孝华与董事潘孝余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张宋琴系潘孝华和潘孝余的姐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潘俊鹏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孝华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张浩与张宋琴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潘孝华	董事长、总经理	19,135,200	11,481,120	30,616,320	30.00%	0	0
潘孝余	董事	18,572,400	11143440	29,715,840	29.11%	0	0
张宋琴	董事	18,572,400	11143440	29,715,840	29.11%	0	0
张浩	董事	2,600,000	1,560,000	4,160,000	4.08%	0	0
潘俊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0,000	1,560,000	4,160,000	4.08%	0	0
张国	监事会主席	100,000	60,000	160,000	0.16%	0	0

吴小珍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	60,000	160,000	0.16%	0	0
钱慧敏	财务负责人	100,000	60,000	160,000	0.16%	0	0
合计	-	61,780,000	-	98,848,000	96.86%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1	5	1	15
生产人员	254	28	40	242
销售人员	12	1	2	11
技术人员	56	6	3	59
财务人员	12	1	1	12
行政人员	17	1	7	11
员工总计	362	42	54	35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5
本科	52	55
专科	101	105
专科以下	207	185
员工总计	362	35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完整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技术工资、职务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及年终奖金。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按照员工月薪的一定比例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止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

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控制度，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制度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票据和资金审批制度、保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员工守则、办公室管理制度、员工福利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工伤管理办法、总经理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以及一系列根据管理要求制定的覆盖采购、生产、物流等的管理规程，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补充审议了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时补充审议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章程修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8 万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4.8

元。	万元。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包装制品、机械制造、销售；包装材料、化工原料、皮革（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包装制品、机械制造、销售；包装材料、化工原料、皮革（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78 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04.8 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如下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上述规定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如下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上述规定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p>

额。(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

额。(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

<p>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参照本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p>	<p>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信息披</p>

<p>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p>	<p>露负责人) 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地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p>

案提出。	证券交易所惩戒。(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及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

	<p>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p>

<p>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p>	<p>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p>

<p>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二）指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决。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指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五）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p>

	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召开方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新增加一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3	2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章程规定发出。各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能按规定发出通知。各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能按规定发出通知。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效率，不断改进公司治理层的决策机制，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各项经

营决策和企业管理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加强和改进公司治理，全力支持和配合相关方履职尽责。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顺畅，投资者关系良好。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块；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2、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3、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4、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5、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具体岗位制度，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引导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狠抓企业风险控制制度，认真落实，在科学分析外部风险、内部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知联中佳审字【2023】0506号	
审计机构名称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嘉兴市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701-703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窦晓丹 1年	雷庆国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6万元	
正文如下：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ILIAN ZHONGJ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知联中佳年审【2023】0506号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

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瑞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瑞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9 及附注五、28 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所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617.89 万元，主要源于 BOPP、BOPA 膜的销售，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在客户中选取样本，对本期的销售额执行函证程序；6、实施分析程序，对主要产品及客户的毛利情况进行分析，以判断本期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其他信息

华瑞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瑞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瑞达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瑞达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瑞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华瑞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瑞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时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

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晓丹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庆国

中国 * 嘉兴

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635,754.10	42,890,07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5,822,781.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318,588.44
应收账款	五、4	6,324,282.68	5,274,402.5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504,614.76	1,20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17,898,615.24	16,102,214.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93,514.63	59,292.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42,589,685.44	33,021,556.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149,691.27	1,832,380.59
流动资产合计		84,196,158.12	116,521,291.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52,525,399.33	153,744,338.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25,897,228.74	26,446,85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566,924.29	967,10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816,083.89	1,958,02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1,583,750.76	1,169,30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389,387.01	184,285,637.86
资产总计		286,585,545.13	300,806,92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36,035,688.89	16,018,05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32,766,780.00	44,238,887.70
应付账款	五、17	12,281,242.88	9,479,575.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8	24,800,206.39	26,414,42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4,432,152.30	7,512,070.20
应交税费	五、20	4,051,504.53	2,605,957.81
其他应付款	五、21	11,316.90	40,357,95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24,026.67	3,433,874.90
流动负债合计		117,602,918.56	150,060,797.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3	3,466,837.27	4,057,22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1,478,804.55	1,924,01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5,641.82	5,981,242.72
负债合计		122,548,560.38	156,042,03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102,048,000.00	63,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5	22,528,398.25	22,528,398.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13,121,466.11	6,729,656.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26,339,120.39	51,726,83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036,984.75	144,764,889.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4,036,984.75	144,764,88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86,585,545.13	300,806,929.17

法定代表人：潘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慧敏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876,178,898.39	839,736,818.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876,178,898.39	839,736,818.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1,810,571.81	794,160,413.0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771,725,304.04	753,417,956.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1,434,665.53	3,280,448.19
销售费用	五、30	641,496.21	480,707.20
管理费用	五、31	11,189,946.86	9,173,588.71
研发费用	五、32	26,559,631.92	25,786,362.92
财务费用	五、33	259,527.25	2,021,349.67
其中：利息费用		571,243.83	1,967,833.32
利息收入		266,284.01	115,004.16
加：其他收益	五、34	6,469,639.02	1,642,83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835,713.34	-282,56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82,622.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70,609.73	306,240.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57,086.33	-583,591.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631,129.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14,853.78	46,741,945.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1,031.34	44,132.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61,038.83	87,327.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54,846.29	46,698,750.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6,836,750.92	194,53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18,095.37	46,504,213.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43	63,918,095.37	46,504,213.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18,095.37	46,504,213.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18,095.37	46,504,213.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18,095.37	46,504,213.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3

法定代表人：潘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慧敏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822,343.80	898,487,378.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00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9,003,962.95	9,625,46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826,306.75	908,222,85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550,811.70	695,009,45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63,860.18	30,070,2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63,875.62	20,620,38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0,246,991.39	25,004,75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525,538.89	770,704,90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0,767.86	137,517,95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806,632.35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768.13	93,42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5,221.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40,621.74	40,093,42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44,832.63	18,378,25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300,000.00	56,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44,832.63	7517825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4,210.89	-35,084,83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310,000.00	5,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10,000.00	60,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1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99,613.28	2,028,80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4,693,150.00	30,042,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92,763.28	140,071,00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2,763.28	-79,611,00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466.81	-90,04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7,739.50	22,732,06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9,837.42	7,237,77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2,097.92	29,969,837.42

法定代表人：潘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慧敏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780,000.00				22,528,398.25				6,729,656.57		51,726,834.56		144,764,88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80,000.00	-	-	-	22,528,398.25	-	-	-	6,729,656.57		51,726,834.56		144,764,88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68,000.00	-	-	-	-	-	-	-	6,391,809.54		-		19,272,09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918,095.37		63,918,09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2,048,000.00	-	-	-	22,528,398.25	-	-	-	13,121,466.11		26,339,120.39		164,036,984.75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780,000				22,528,398.25				2,079,235.21		9,873,042.31		98,260,67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80,000				22,528,398.25				2,079,235.21		9,873,042.31		98,260,67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0,421.36		41,853,792.25		46,504,21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04,213.61		46,504,21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50,421.36	-4,650,421.36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0,421.36	-4,650,421.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780,000				22,528,398.25			6,729,656.57	51,726,834.56			144,764,889.4	

法定代表人：潘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慧敏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历经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04.80 万元，公司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25244539J。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瑞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法定代表人：潘孝华；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皮革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瑞安市东山街道上东路 1999 号；瑞安市飞云新区 17 号地块)。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之“9 金融工具”、“10 应收款项”、“17 投资性房地产”、“18 固定资产”、“29 收入”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

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

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

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30
二至三年	80
三年以上	100

11、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
- (2) 存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3)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0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4、 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6、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

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转换之日起，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转换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

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存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1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15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6.33-9.50
其他设备	5-10	5	6.33-9.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

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无形资产

（1）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

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7、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 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9、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

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存在客户自提和运至客户处两种模式，其中客户自提模式，在商品出库的时点，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运至客户处模式，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的时点，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外销收入，CIF和FOB模式下，采用货物报关并获取提单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

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拟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3008162，于 2021 至 2023 年享受 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规定，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 100%税前加计扣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	7,837.59
银行存款	7,552,097.92	29,961,999.83
其他货币资金	4,083,656.18	12,920,237.50
合计	11,635,754.10	42,890,074.92

注：受限情况见附注五、4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822,781.8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	741,013.00
理财产品	-	15,081,768.85
合计	-	15,822,781.85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335,356.25
小计	-	335,356.25
减：坏账准备	-	16,767.81
合计	-	318,588.44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6,582,904.08
1至2年	99,986.53
2至3年	2,666.17
3年以上	8,117,106.40
小计	14,802,663.18
减：坏账准备	8,478,380.50
合计	6,324,282.68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04,737.30	54.75	8,104,737.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7,925.88	45.25	373,643.20	5.58	6,324,282.68
其中：账龄组合	6,697,925.88	45.25	373,643.20	5.58	6,324,282.68
合计	14,802,663.18	100.00	8,478,380.50	57.28	6,324,282.6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04,737.30	59.30	8,104,737.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2,469.42	40.70	288,066.84	5.18	5,274,402.58
其中：账龄组合	5,562,469.42	40.70	288,066.84	5.18	5,274,402.58
合计	13,667,206.72	100.00	8,392,804.14	61.41	5,274,402.58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6,024,410.80	6,024,41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79,310.00	1,679,3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宝亮特种薄膜有限公司	401,016.50	401,01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104,737.30	8,104,737.3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82,904.08	329,145.20	5.00
1至2年	99,986.53	29,995.96	30.00
2至3年	2,666.17	2,132.94	80.00
3年以上	12,369.10	12,369.10	100.00
合计	6,697,925.88	373,643.20	5.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92,804.14	85,576.36	-	-	8,478,380.50
合计	8,392,804.14	85,576.36	-	-	8,478,380.50

(4) 本报告期无重大的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785,074.3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907,788.48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04,614.76	1,200,000.00
小计	3,504,614.76	1,20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504,614.76	1,200,000.00

公司接受的票据主要为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均在票据期限内，无逾期票据，上述票据均为近期业务产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210,722.8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6,210,722.82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72,851.11	99.30	15,841,522.84	98.38
1 至 2 年	73,415.13	0.41	208,342.58	1.29
2 至 3 年	-	-	52,349.00	0.33
3 年以上	52,349.00	0.29	-	-
合计	17,898,615.24	100.00	16,102,214.42	100.0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01,800.00	41.35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2,802.00	24.54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600.00	9.08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609.02	6.16
上海堰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370.00	2.72
合计	-	15,009,181.02	83.85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3,514.63	59,292.18
合计	93,514.63	59,292.1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8,436.45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账龄	账面余额
3年以上	-
小计	98,436.45
减：坏账准备	4,921.82
合计	93,514.6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98,436.45	62,412.82
小计	98,436.45	62,412.82
减：坏账准备	4,921.82	3,120.64
合计	93,514.63	59,292.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120.64	-	-	3,120.64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801.18	-	-	1,801.1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收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921.82	-	-	4,921.8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20.64	1,801.18	-	-	4,921.82
合计	3,120.64	1,801.18	-	-	4,921.82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78,434.08	-	16,078,434.08
自制半成品	3,934,472.42	-	3,934,472.42
在产品	5,963,954.70	-	5,963,954.70
库存商品	16,769,910.57	157,086.33	16,612,824.24
合计	42,746,771.77	157,086.33	42,589,685.4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81,470.51	-	13,781,470.51
自制半成品	1,894,115.77	-	1,894,115.77
在产品	4,036,038.06	-	4,036,038.06
库存商品	13,893,523.81	583,591.82	13,309,931.99
合计	33,605,148.15	583,591.82	33,021,556.3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83,591.82	157,086.33	-	583,591.82	-	157,086.33
合 计	583,591.82	157,086.33	-	583,591.82	-	157,086.33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49,691.27	1,832,380.59
合计	2,149,691.27	1,832,380.59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2,525,399.33	153,744,338.4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52,525,399.33	153,744,338.4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147,069.09	201,032,522.76	6,637,390.94	2,163,753.49	259,980,736.28
2.本期增加金额	179,302.97	15,802,975.84	1,448,389.38	165,770.28	17,596,438.47
(1) 购置	179,302.97	15,802,975.84	1,448,389.38	165,770.28	17,596,438.4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277,124.28	-	1,277,124.28
(1) 处置或报废	-	-	1,277,124.28	-	1,277,124.2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50,326,372.06	216,835,498.60	6,808,656.04	2,329,523.77	276,300,050.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39,733.33	89,163,060.73	3,882,766.93	1,550,836.89	106,236,397.88
2.本期增加金额	1,575,388.14	15,324,550.42	429,316.62	279,772.00	17,609,027.18
(1) 计提		15,324,550.42	429,316.62	279,772.00	17,609,027.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70,773.92	-	70,773.92
(1) 处置或报废	-	-	70,773.92	-	70,773.92
4.期末余额	13,215,121.47	104,487,611.15	4,241,309.63	1,830,608.89	123,774,651.1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111,250.59	112,347,887.45	2,567,346.41	498,914.88	152,525,399.33
2.期初账面价值	38,507,335.76	111,869,462.03	2,754,624.01	612,916.60	153,744,338.40

(2) 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五、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010,909.18	-	32,010,909.18
2.本期增加金额	1,900.55	208,995.61	210,896.16
(1) 购置	1,900.55	208,995.61	210,896.16
(2) 内部研发	-	-	-
(3) 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期末余额	32,012,809.73	208,995.61	32,221,805.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64,049.57	-	5,564,049.57
2.本期增加金额	739,197.16	21,329.87	760,527.03
(1) 计提	739,197.16	21,329.87	760,527.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期末余额	6,303,246.73	21,329.87	6,324,576.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25,709,563.00	187,665.74	25,897,228.74
2.期初账面价值	26,446,859.61	-	26,446,859.61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五、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967,106.05		400,181.76	566,924.29
合计	967,106.05		400,181.76	566,924.29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483,302.32	1,272,495.35	8,412,692.59	1,261,903.89
存货跌价准备	157,086.33	23,562.95	583,591.82	87,538.77
递延收益	3,466,837.27	520,025.59	4,057,223.92	608,583.59
合计	12,107,225.92	1,816,083.89	13,053,508.33	1,958,026.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9,858,697.01	1,478,804.55	12,744,169.13	1,911,62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622.89	12,393.43
合计	9,858,697.01	1,478,804.55	12,826,792.02	1,924,018.8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06,805.55		1,006,805.55	1,169,307.55		1,169,307.55
定期存单	20,576,945.21		20,576,945.21			
合计	21,583,750.76		21,583,750.76	1,169,307.55		1,169,307.55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6,000,000.00	16,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5,688.89	18,058.34
合计	36,035,688.89	16,018,058.34

(2) 本报告期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2,766,780.00	44,238,887.70
合计	32,766,780.00	44,238,887.70

1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2,281,242.88	9,479,575.76
合计	12,281,242.88	9,479,575.76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24,800,206.39	26,414,422.36
合计	24,800,206.39	26,414,422.36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51,733.62	35,138,310.42	38,296,456.79	4,293,587.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336.58	1,345,631.86	1,267,403.39	138,565.05
合计	7,512,070.20	36,483,942.28	39,563,860.18	4,432,152.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53,714.00	31,703,129.49	34,904,589.46	4,152,254.03
2、职工福利费		2,390,143.04	2,390,143.04	
3、社会保险费	54,331.62	993,024.89	946,330.29	101,026.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60.31	645,599.36	605,021.93	73,537.74
工伤保险费	21,371.31	347,425.53	341,308.36	27,488.48
4、住房公积金		44,064.00	44,0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688.00	7,949.00	11,330.00	40,307.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7,451,733.62	35,138,310.42	38,296,456.79	4,293,587.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255.54	1,299,225.62	1,223,694.22	133,786.94
2、失业保险费	2,081.04	46,406.24	43,709.17	4,778.11
合计	60,336.58	1,345,631.86	1,267,403.39	138,565.05

2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6,155.27	1,469,613.40
企业所得税	2,434,261.39	134,882.17
个人所得税	30,870.40	15,74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96.17	102,872.94
教育费附加	36,169.79	44,088.40
地方教育附加	24,113.19	29,392.27
房产税		665,415.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1,004.12
印花税	127,746.39	15,149.90
环境保护税	7,791.93	7,791.93
合计	4,051,504.53	2,605,957.81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316.90	40,357,950.00
合计	11,316.90	40,357,950.0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借款	-	40,357,950.00
其他	11,316.90	-
合计	11,316.90	40,357,950.00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24,026.67	3,433,874.90
合计	3,224,026.67	3,433,874.90

23、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57,223.92	-	590,386.65	3,466,837.27	技术改造
合 计	4,057,223.92	-	590,386.65	3,466,837.27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BOPP 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20,669.80	-	-	20,669.80	-	与资产相关
BOPP 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29,559.95	-	-	11,516.85	18,043.10	与资产相关
BOPA 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563,787.50	-	-	98,050.00	465,737.50	与资产相关
BOPA 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1,259,315.00	-	-	184,290.00	1,075,025.00	与资产相关
BOPA 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	2,183,891.67	-	-	275,860.00	1,908,031.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057,223.92	-	-	590,386.65	3,466,837.27	-

24、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780,000.00		38,268,000			38,268,000	102,048,000

注：2022年12月8日，经华瑞达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63,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人民币，每10股送红股6股，分红后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102,048,000股。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2,528,398.25	-	-	22,528,398.2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2,528,398.25	-	-	22,528,398.25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29,656.57	6,391,809.54		13,121,466.11
合计	6,729,656.57	6,391,809.54		13,121,466.11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726,834.56	9,873,042.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726,834.56	9,873,042.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18,095.37	46,504,213.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91,809.54	4,650,421.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分配现金股利	44,646,000.00	-
送股	38,268,000.00	-
加：其他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39,120.39	51,726,834.56

注：本期股利分配参见附注五.24 股本。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0,789,032.85	626,729,075.98	781,431,757.75	670,391,311.15
其他业务	145,389,865.54	144,996,228.06	58,305,060.44	83,026,645.17
合计	876,178,898.39	771,725,304.04	839,736,818.19	753,417,956.32

2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0,089.79	1,315,578.37
教育费附加	432,895.63	563,819.29
地方教育附加	288,597.07	375,879.53
房产税	-665,415.07	561,353.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2,008.24
印花税	337,330.39	190,641.20
环境保护税	31,167.72	31,167.72
合计	1,434,665.53	3,280,448.19

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071.00	154,927.00
保险费		18,867.92
差旅费	23,058.33	21,995.31
业务招待费	51,318.32	44,885.28
广告及宣传费		84,356.44
展会费用	381,719.56	127,779.67
其他	23,329.00	27,895.58
合计	641,496.21	480,707.20

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25,626.36	5,184,290.48
折旧摊销费	1,916,266.08	1,864,241.9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84,237.96	426,997.58
办公差旅费	225,646.20	688,036.43
业务招待费	1,229,476.53	491,603.46
财产保险费	243,755.60	198,719.22
残疾人保障金	81,941.86	26,589.66
其他	482,996.27	293,109.96
合计	11,189,946.86	9,173,588.71

3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71,423.14	10,825,659.00
折旧费用	528,154.54	355,493.11
材料、燃料	14,760,054.24	14,605,210.81
合计	26,559,631.92	25,786,362.92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71,243.83	1,967,833.32
减：利息收入	266,284.01	115,004.16
汇兑损益	-168,466.81	90,046.70
手续费	123,034.24	78,473.81
合计	259,527.25	2,021,349.67

34、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458,260.65	1,638,154.14	6,458,260.6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378.37	4,684.13	
合 计	6,469,639.02	1,642,838.27	6,458,26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瑞安科学技术局第四批奖励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瑞安市留工稳岗企业持续生产补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温州市（第二十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瑞安市就业管理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专户2022年稳岗补贴资金	42,174.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员工稳岗位财政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106,88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助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降低科创型企业补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市建设补助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590,386.65	627,674.14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助	25,700.00	3,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458,260.65	1,638,154.14	-

3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58,768.13	-282,569.29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576,945.21	
合 计	835,713.34	-282,569.29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622.89
合 计		82,622.89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6,767.81	-16,767.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576.36	311,122.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1.18	11,886.34
合计	-70,609.73	306,240.75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57,086.33	-583,591.82
合计	-157,086.33	-583,591.82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631,129.10		-631,129.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631,129.10		-631,129.10
合计	-631,129.10		-631,129.10

40、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	18,250.00	-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	25,881.53	-
其他	1,031.34	0.60	1,031.34
合计	1,031.34	44,132.13	1,031.34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	85,000.00	-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7,038.83	2,244.53	7,038.83
赔款支出	54,000.00	-	54,000.00
其他	-	82.59	-
合计	61,038.83	87,327.12	61,038.83

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7,140,022.81	134,882.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271.89	59,655.2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836,750.92	194,537.38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754,846.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13,226.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5,113.08
研发加计扣除及一次性扣除设备的影响	-4,011,589.10
所得税费用	6,836,750.92

43、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918,095.37	63,918,095.37	46,504,213.61	46,504,213.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合计	63,918,095.37	63,918,095.37	46,504,213.61	46,504,213.61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6,284.01	115,004.16
政府补助	5,867,874.00	1,010,480.00
收到保证金退回	42,719,291.02	8,244,000.00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150,513.92	255,982.26
合计	49,003,962.95	9,625,466.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5,583,368.73	2,564,477.82
支付保证金	34,566,560.20	22,280,387.00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97,062.46	159,895.12
合计	40,246,991.39	25,004,759.9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东归还的借款	4,310,000.00	5,460,000.00
合计	4,310,000.00	5,46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东借款	44,693,150.00	30,042,200.00
合计	44,693,150.00	30,042,200.00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918,095.37	46,504,213.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7,086.33	583,591.82
信用减值损失	70,609.73	-306,240.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09,027.18	16,834,482.1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760,527.03	880,053.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181.76	316,81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31,129.1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82,622.89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02,777.02	2,057,880.0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35,713.34	282,56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41,942.36	1,592,19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45,214.25	-1,532,536.49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725,215.44	26,097,759.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898,280.72	-10,912,63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2,682,745.71	55,202,436.7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0,767.86	137,517,951.7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52,097.92	29,969,837.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969,837.42	7,237,771.52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7,739.50	22,732,065.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52,097.92	29,969,837.42
其中: 库存现金		7,83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52,097.92	29,961,999.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2,097.92	29,969,837.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4,083,656.18	开具承兑汇票
房屋及构筑物	36,847,631.40	为公司取得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25,709,563.00	为公司取得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66,640,850.58	-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3,432.03	6.9646	3,227,618.72
欧元	279,603.63	7.4229	2,075,469.79

4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5,867,874.00	其他收益	5,867,874.00
与资产相关	590,386.65	其他收益	590,386.65
合计	6,458,260.65	-	6,458,260.65

(2) 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无新设子公司。

(2) 报告期无注销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本公司无子公司

2、本公司不存在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潘孝华	30.0019	30.0019
潘孝余	29.1195	29.1195
张宋琴	29.1195	29.1195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三者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88.2408% 的股权，拥有本公司 88.2408% 的表决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 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	12,000,000.00	1,000,000.00	2022-8-8	2032-8-8	否
合计	12,000,000.00	1,000,000.00	-	-	-

注：2022 年 8 月 10 日，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 人为华瑞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32 年 8 月 8 日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科目	拆借期初 余额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拆借期末 余额	说明
潘孝华	其他应付款	19,307,950.00	19,307,950.00	-	-	注1
潘孝余	其他应付款	12,028,000.00	12,028,000.00	-	-	注2
张宋琴	其他应付款	9,022,000.00	13,332,000.00	4,310,000.00	-	注3
合计		40,357,950.00	44,693,150.00	4,310,000.00	-	-

注1：本公司与潘孝华签订总金额为3000万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在此期间潘孝华在协议约定的借款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注2：本公司与潘孝余签订总金额为3000万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在此期间潘孝余在协议约定的借款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注3：本公司与张宋琴签订总金额为3000万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在此期间张宋琴在协议约定的借款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215.93	280.5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潘孝华	-	19,307,950.00
其他应付款	潘孝余	-	12,028,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宋琴	-	9,022,000.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129.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8,26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835,713.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602,83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902,923.44
合计	5,699,913.96

公司不存在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

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7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4	0.57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瑞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